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激励计划本次拟归属的 2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归属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我们对本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名单无异议。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7 月 1 日